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7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曾銘宗 吳秉叡 賴士葆 黃國昌 盧秀燕 王榮璋

余宛如 羅明才 陳素美 徐國勇 李應元 費鴻泰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陳亭妃 劉建國 鍾佳濱 林俊憲 林德福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偉哲 徐永明 鄭運鵬 蔣乃辛

管碧玲 王惠美 高金素梅 陳怡潔 何欣純 邱志偉

賴瑞隆 周陳秀霞 吳思瑤 李彥秀 江啟臣 陳歐珀

周春米 王定宇 鍾孔炤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雅晶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曾國基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莊水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蘇郁卿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人力發展處	副處長	謝佳宜
內政部地政司	司長	王靚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黃子騰
國中小教育組	專門委員	王慧秋
技職司	專門委員	張嘉育
經濟部	政務次長	卓士昭
研究發展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張美惠
工業局	組長	胡貝蒂
中小企業處	主任秘書	林志成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李玉春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司長	江國仁
社會及家庭署	副組長	林資芮
疾病管制署	簡任技正	池宜倩
勞動部	政務次長	郝鳳鳴
勞動力發展署	副署長	施貞仰
勞動關係司	副司長	陳毓雯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司長	黃維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國青
企劃處	副處長	黃振德
輔導處	副處長	周若男
農村建設組	組長	陳榮俊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政務副主任委員	張培倫
社會福利處	處長	李榮哲
105年3月17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法律事務處	處長	鍾瑞蘭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司長	曾國基
賦稅署	組長	許寧佑
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專門委員	陳再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葉信村
交通部郵電司	副司長	林茂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	副處長	蔡季芬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科長	胡木蘭
社會及家庭署	副組長	林資芮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 徐召集委員國勇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簡任秘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105年3月16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分別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執行與檢討」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先桂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黃國昌、盧秀燕、王榮璋、余宛如、羅明才、陳賴素美、林德福、李應元、鍾佳濱、徐國勇、費鴻泰、林俊憲、江永昌、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經濟部卓政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各相關部會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鑑於近日政府公告土壤液化區域，卻缺乏配套措施，公布後影響甚廣。銀行保險業甚至可能以此理由提升保費，鑑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發函要求各銀行與保險公司，如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作為調整利率或保費之理由。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曾銘宗 江永昌 李應元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0 人、委員陳怡潔等 2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
- (經委員費鴻泰、陳怡潔、曾銘宗、王定宇、陳亭妃、王榮璋、盧秀燕分別說明提案要旨，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盧秀燕、賴士葆

、王榮璋、黃國昌、余宛如、陳賴素美、李應元、羅明才、費鴻泰、徐國勇、江永昌、邱志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周春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0 人、委員陳怡潔等 2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及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定宇等 34 人、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楊曜等 20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1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各提案及委員費鴻泰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已宣讀)。

散會